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23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李玉琴、独立董事章友、董事长张熠君，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员李玉琴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1、《关于正和生态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沟通函》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表》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1、《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选聘、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2023 年，审委会充分履行选聘、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职责，参与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在审前做好审计方案沟通、审中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审后客观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公正的义务。

1、参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更换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其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由于原执行公司半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审核意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要求，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做好审计前的沟通工作

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计进场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方案中的审计准备、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人员配置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审计方案合理，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

3、监督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审计工作中，执行恰当的审

计程序，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按合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4、对审计师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年报、2023 年季报、半年报进行了认真审阅，各委员从专业角度就财务报表、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与公司的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加强了财务报告出具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的沟通要求，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内控职责，持续优化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修订内部控制流程。审计委员会落实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强化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确保了审

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

四、审计委员会总体评价及 2024 年工作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4 年，我们将会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谨慎的工作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并指导公司继续优化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定、健康的运行。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玉琴、章友、张熠君

2024 年 4 月 30 日